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10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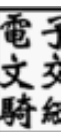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回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訂定草案及「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廢止預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5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27號、115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2194號及同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8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電話：(02)27878247。

(四)傳真：(02)26532073。

(五)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